

“给工人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夏有“凉”策 善城中心多措并举保安全赶进度



夏日,有一群身影始终坚守一线,他们就是工程建设者。

下午4时,记者来到善城中心项目施工现场。虽然实时天气预报显示室外温度为32℃,但是大家站在室外不多时,后背就已经湿透了,身边经过的工人无一不是满头大汗。

“6月起我们就开始了高温预防准备工作,包括调整作业时间,发放防暑用品。”中建一局善城中心项目安全负责人陈传太说,为尽量减少高温对施工影响,项目方实行了“抓两头、歇中间”的避高温措施,工作时间调整到了6:00至10:30和14:30至19:00两个时段。

目前,善城中心项目正处于幕墙安装阶段。尽管施工已经避开了中午高温时段作业,但是太阳照射下的玻璃运输、构件焊接等环节仍面临严峻考验。在13楼楼侧,电焊工严师傅和工友正全副武装进行焊接作业。在两个焊枪电弧1000多度的“加成”下,周围热浪翻滚,体感温度持续攀升。站在狭小的吊篮里的两人不停地焊接、观察,再焊接、再观察。简单的几个动作一天要重复近千次。豆大的汗珠从他们头上不停冒出来,顺着安全帽边缘往下淌,浸透了工装,但是丝毫不影响他们手头上的动作。“衣服反反复复,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很正常的。”

焊接间隙,严师傅还笑着跟记者展示了他的手,捂了大半天的手已经有些“泡发”起来,肤色比胳膊浅了好几个度。

陈传太说:“我们在六月初至今已经发放了两次防暑降温药品。近期我们也安排了食堂熬绿豆汤,放到我们爱心驿站,也采购了一些盐汽水放在爱心驿站,我们工人可以自由领取。并且我们在保安室也放置了一些防暑降温的用品,工人有需要可以去保安室领取。每天早上,我们各班组会利用早班会给每一个工人发放防暑降温用品。”

位于工地门口的爱心驿站成为工

人们短暂的“避暑港湾”。下午刚熬的一大桶绿豆汤也已经被喝得剩不多了。“有时候实在太热了,我们就过来休息一会,或者倒点水、绿豆汤这种喝喝。”负责吊篮维保的金师傅刚巡视完工地一圈,终于可以歇一下脚,便来驿站喝口水。陈传太表示,他们将根据天气变化,持续优化防暑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与进度两不误:“后续我们打算在每层楼或者隔两层楼设置凉茶点,也正在考虑往吊篮上面增加防晒措施,这些都在我们的计划当中,以期给工人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全媒体记者 蒋青霞 周华江 沈坤明

游戏代练收钱不交货 法院:虚拟财产损失也得赔!

网络游戏世界精彩纷呈,有不少玩家会投入心血和金钱打造专属于自己的网络角色。然而,若是花费上万元委托代练公司刷游戏币,对方收钱后却“人间蒸发”,玩家的损失该由谁承担?

近日,嘉善法院审结一起因游戏代练合同纠纷引发的纠纷案,为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保护玩家虚拟财产权益提供了明确指引。

2024年8月,赵某看中了热门手游《逆某寒》中的铜币资源,他与代练公司通过“腾讯电子签”签订了一份《逆某寒手游铜币承包协议》,合同约定:赵某支付1.5万元,代练公司需在收到款项后35天内,为其游戏账号刷取1.3亿铜币。合同还明确,若逾期超过30天,赵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

合同签订次日,赵某便如约将款项转账支付。然而,钱付出去了,承诺的巨额游戏币却迟迟不见踪影。约定的交付期限早已过去,面对赵某的多次催促,代练公司既未履行合同刷取铜币,也拒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无奈之下,赵某起诉代练公司,要求代练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

嘉善法院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案中,代练公司收取赵某的合同款项后,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游戏铜币,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赵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练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款项。最终,法院判决代练公司赔偿赵某经济损失1.5万元。

在此提醒广大网络用户,虚拟财产同样受法律保护。在网络交易中,尤其是涉及预付款项的服务合同,务必选择正规平台,签订内容明确的电子合同,并保留好支付凭证和沟通记录。作为提供服务的网络公司,亦应恪守契约精神,诚信经营。唯有强化法律意识,规范法律行为,才能在数字空间中更好地守护自身的财产权益。(当事人皆为化名)

■善法



金山嘉善携手“童鑫环保行”

在自然与传统中寻找绿色未来

7月22日,来自上海市金山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的15位小学生代表与15组亲子家庭共同参与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研学活动。

这场由金山区生态环境局、金山区老干部局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联合举办“从石库门出发,共筑绿色未来”为主题的“童鑫环保行”生态研学之旅,通过实地参观与互动体验,让两地的孩子们在感受传统工艺与自然之美的同时,深刻理解生态保护的重要性。

活动在金山区枫泾镇的“金枫酒

事馆”拉开帷幕。酒事馆门口,一座刻有“日进斗金”的古钱币造型石碾静静矗立,这是2002年酒厂改造时从地底挖掘出的历史遗存,见证了枫泾黄酒酿造的悠久传统。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孩子们走进酿酒车间,近距离观察稻米如何经过淘洗、蒸煮、发酵、压榨等工序,最终变成琥珀色的黄酒。在随后的酒道表演,吸引着每一位来参加活动的人员。

据了解,江南大学传统酿造食品研究中心的科研团队进行的基础研究显示,一瓶黄酒蕴含着来自超过

1420种酿造微生物的活力,它们共同代谢了数十万条基因,在长达90天的发酵过程中产生了富含674种风味物质的酒液。来自嘉善的家长感慨道:“这样的实地学习比课本生动多了,孩子们不仅了解了黄酒的制作过程,更懂得了生物多样性的意义。”

碧云花园生物多样性体验地是嘉兴碧云花园有限公司开发的将农业生产和观光休闲相结合的高科技农业园区,有600多种植物在此扎根孕育,为鸟类、昆虫等提供了重要栖息地。目前,体验地有特色植物杜鹃花126种、

乡土植物63种和中国特有植物132种,其他来自世界各地的植物200多种。

在这里,嘉善的志愿者老师带领孩子们开展了手工南瓜饼制作活动。孩子们亲手将熬熟的南瓜泥与糯米粉揉合成团,再用模具压制成型,欢声笑语中,两地的孩子们互相分享制作心得,气氛温馨而融洽。

当传统酿造工艺遇见现代环保理念,当跨省市的孩子们为同一片土地播种希望,这场生态研学不仅是一次知识的传递,更是一次绿色生活方式的启蒙。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县水务集团召开城市供水安全运行与应急保障工作部署会议

7月25日,县水务集团组织召开城市供水安全运行与应急保障工作部署会议,以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安全水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供水事件。

会议传达全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城市供水安全形势,查找潜在风险与隐患,明确各子公司在供水安全运行与应急保障工作中的职责与任务,部署安全保障与应急措施,确保城市供水持续稳定。

接下去,县水务集团将紧紧围绕供水安全保障这一核心任务,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巡查巡检、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城市供水安全运行与应急保障工作,全力确保供水平稳安全。

■本报通讯员

以案说法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法律严惩不贷！

【典型案例】

2025年3月8日上午,当事人嘉善某公司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与环东南路交叉口西南200米处沿河绿化带,擅自砍伐该处城市树木,当日下午被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2025年3月8日下午,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取证,现场有树木被砍,地面散落大量树干和树枝,经现场初步确认,系当事人嘉善某公司所为。2025年3

月11日和3月14日,散落的树干和树枝清运后,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勘验,确认了被砍伐的香樟树的数量和直径;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分别对相关涉案人员做了详细的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嘉善某公司实施了该违法行为以及相关责任人。

经查,当事人指派员工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在城市公共绿化带擅自砍伐了28株香樟树,被砍伐的树种为香樟树,残留树桩直径17~34厘米(胸径约

20~40厘米),属成龄乔木,生态价值显著高于幼苗。当 事 人 的 行 为 违 反 了 《 嘉 兴 市 城 市 绿 化 条 例 》 第 十 条 第 一 款 的 规 定 , 构 成 了 擅 自 砍 伐 城 市 树 木 的 行 为 。 因 本 案 涉 案 金 额 远 超 刑 事 立 案 标 准 , 故 本 机 关 根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第 二 十 七 条 和 《 行 政 执 法 机 关 移 送 涉 嫌 犯 罪 案 件 的 规 定 》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的 规 定 , 将 案 件 移 送 公 安 机 关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县 综 合 执 法 局 已 按 照 规 定 将 案 件 线 索 抄 送 给 生 态 环 境 损 害 赔 偿 办 理 单 位 。

【典型意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严禁擅自迁移、砍伐树木。本案中,当事人因树木影响采光等原因,擅自指派员工砍伐城市香樟树,破坏了城市生态环境和公共财产,因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不仅会被追究行政责任,甚至还要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同时,如涉案数额较大,构成刑事追诉标准,还将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各单位和居民在生产生活中如因客观原因确需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切不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通讯员 潘卓琳

【普法时间】

《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禁止擅自迁移、砍伐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修剪无法消除影响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迁移树木;无迁移价值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砍伐树木:

(一)影响城市建设的;

(二)威胁公共安全、居住安全的;

(三)严重影响建筑物通风、采光的。

迁移树木应当在适宜树木生长的季节按照迁移技术规程进行。

《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或者砍伐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三条:[故意毁坏财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二)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

(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违法 行 为 涉 嫌 犯 罪 的 , 行 政 机 关 应 当 及 时 将 案 件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